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以下简称“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完2021年审计工作后，将达到8年最长服务年限，2022年度起，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本行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安永华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

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

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史剑，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史剑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拟于 2022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史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张鲁阳，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鲁阳 202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拟于 2022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张鲁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乐文，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乐文 1994 年开始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执业，2009 年开始常驻中国内地，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拟于 2022 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李乐文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

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566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6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2 万元，较 2021 年拟向原聘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48 万元，同比降低 7.8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行自 2014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为本行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截至 2020 年度，安永华明已连续为本行提供服务满 7 年，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本行已经续聘安永华明为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届时服务年限将满 8 年。本行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及沟通情况

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不超过 8 年。安永华明在执行完 2021 年审计工作后，将达到 8 年最长服务年限，须进行变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安

永华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工作，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2021 年 10 月 21 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签署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北京银行变更外部审计机构满足财政部对国有金融企业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相关要求，变更理由正当、充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北京银行聘请其作为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北京银行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签署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决议内容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银行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招标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评审结果客观反映实际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为北京银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选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情况：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